

子計畫二十九：整合與成果-總計畫辦公室計畫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9-0399-06-05-03-29

執行期間：99年01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莊英章講座教授

協同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系羅烈師助理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高志彬先生、王鈺涵助理、魏伶燕助理
徐仁清助理、陳蔡汶助理、楊敏筠助理
鄭寶珍助理、馬欣助理、黃教峰助理
劉秀珍助理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合與成果-總計畫辦公室計畫

摘要

本辦公室之設置係依據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四溪計畫)，其目的在於執行基礎調查，整合各子計畫，培養研究人才，發展研究主題以及出版研究成果。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為總計畫協同主持人，以綜理行政、研究與資訊等事務。本計畫第三年順利完成各子計畫行政統整與研究論文發表會等事務，同時文獻資料彙編出版方面，亦已完成枋寮義民廟與金廣福兩系列及其他類古文書共十三本之出版準備工作。

關鍵詞：四河流域、四溪計畫、四溪計畫辦公室、客家

Abstract

The Office of the Four Rivers Program (OFR) is established for executing the National Science Committee's Government Research Program named "The Settlement, History, and Social Change of Taiwan Hakka: the Inter-disciplines Research Program on the Drainage Area of Feng Shan, Tou Cian, Zhong Gang, and Hou Long Rivers". There are four kinds of affairs of OFR which include foundational investigation, integrating sub-programs, training of research assistant, raising new research topics, and publication. There are three divisions in the OFR which a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and Information. There is a secretary in OFR to manage all the affairs of three divisions, and an information assistant secretary to enforce the information affairs.

Keywords : Drainage Area of the Four Rivers ∙ Programs of the Four Rivers ∙ Office of the Four Rivers Program ∙ Hakka

壹、前言

本辦公室之設置係依據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四溪計畫」)，其短程的目的在於執行總計畫書之整合寫作與送審修改、執行基本調查與研究、整合各子計畫、培養研究人才以及出版研究成果；中長程的目的則在於本期計畫結束後，能使計畫辦公室持續運作相當時間，以完整而有系統地完成本案研究成果如論文、專書、網站及研究資料等之出版、維護與陳列，更進而規畫未來持續進行整合研究計畫。

本計畫第三年除依前兩年模式完成行政整合事務、辦理人才培養及數位資料維護等事務外，最重要的成就在於完成兩大系列研究文獻彙編之出版準備事務。

貳、研究目的

本總計畫的定位為客家知識體系的基礎工程以及新客家運動的實踐，計畫網羅了人類學、語言學、歷史學、社會學、經濟史、地理學、宗教學、建築學及傳播學等領域，超過三十位學者。為利計畫之執行，乃成立總計畫辦公室，以執行研究計畫之審議、分工與整合以及人才培養等工作。整合工作包含：子計畫主持人整合工作坊會議、研究群內部整合工作坊會議、專任研究助理遠距討論平台與整合工作坊會議、總計畫網站及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以及出版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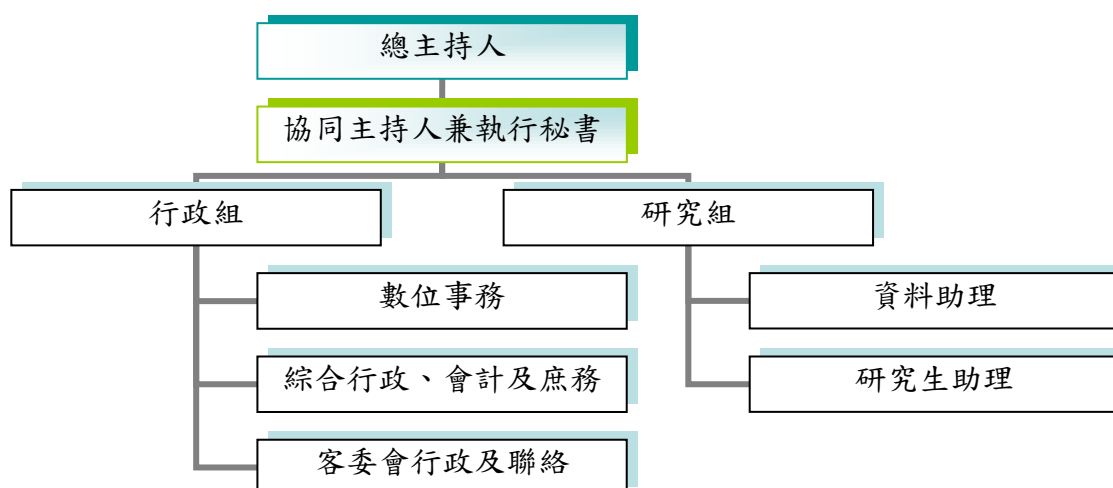
參、架構與方法

本計畫辦公室設置於國立交通大學之國際客家研究中心，由四溪計畫總主持人莊英章講座教授統籌，設置總計畫協同主持人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羅烈師助理教授兼任，綜理計畫辦公室業務。計畫辦公室下設兩組，分別為行政組與研究組，前者辦理四溪計畫所有行政事務，後者協助執行計畫辦公室直接之研究與基本調查事務(參見圖 1)。

行政組聘用三位專職助理，分別為綜合行政助理、會計及庶務助理、以及客委會聯絡助理。唯由於原會計及庶務助理陳蔡汶於四月至十二月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由行政助理王鈺涵兼任會計相關事宜，以致各子計畫及研究群經費核銷順利執行，不因總辦人事異動而影響總體計畫執行之效率，部分行政業務由客委會聯絡助

理魏伶燕協助處理。客委會聯絡助理平時在客委會辦公，唯視需際事務需求，返回計畫辦公室辦公，其主要任務係協助辦理國科會、客委會及計畫辦公室三方協調事宜。研究組方面則包含包含資料助理二人及研究生助理群等。資料助理則以交通大學「駐校文史專家」之正式名義，聘用高志彬先生，倚重其在台灣特別是竹塹地區之文史資料長才，全面建立四溪流域內研究資料彙編及提要。研究組之主要任務為執行計畫辦公室直接辦理之研究事務、基本資料調查與文獻整理等工作，博士後研究人員與駐校文史專家為這些事務的直接執行者，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則協助辦理田野調查、資料整理與建檔工作。

圖 1 總辦公室組織圖



計畫辦公室之主要任務係全體子計畫之整合方面，其整合方法有三，分別為行政整合、資料庫整合與網站整合，說明如下：

(一) 行政整合：建構討論平台

建構討論平台是計畫辦公室執行整合的基本辦法，而本平台之建構包含全體計畫主持人會議、研究群召集人會議、研究群內部主持人會議、專任助理會議以及各項特定目的的工作坊，其會議及工作坊之時程於本年初執行計畫時業已排定，並於計畫期間按表執行。計畫第一年執行期間（九十七年度）計畫辦公室舉辦兩次研究群召集人會議，各研究群內部主持人會議亦由各研究群自行進行，各群組需求不一，大致上為每一至二個月舉辦一次。專任助理研究會議雙月舉辦一次，全年六次；四

溪流域文史工作者參與四溪計畫工作坊會議兩次；特定任務如古文書資料庫、GIS 實務、Endnote 實務工作坊等，則每月輪帶舉行。此一模式順暢可行，故九十八以及九十九年度仍依照這一架構進行；唯在專任助理會議部分，由於已有一至二年的計畫執行經驗，所需宣導事務更由遠距平台即可執行，因此專任助理會議時間較為彈性，必要時予以辦理。

九十八年度年度共計辦理全體計畫主持人、研究群召集人暨專任助理會議會議一次(98/04/19)、專任助理會議四次(98/02/18、98/04/19、98/06/02、98/11/02)，四溪計畫總辦公室資料組例行會議十七次、四溪計畫總辦公室例行會議八次。

在前兩年的合作基礎下，第三年助理以遠距方式進行聯繫，減少路程往來之耗時及開銷，俾使研究計畫相關執行業務更具效率，九十九年度共計辦理專任助理會議二次(99/04/29、99/11/10)，四溪計畫總辦公室例行會議三次。

(二) 資料庫整合

本計畫針對各研究群子計畫之研究資料與成果，以資料庫的形式予以呈現。經計畫辦公室有效彙整子計畫資料與成果後，規劃建置主題整合知識庫及主題衛星定位地圖資訊服務。

研究群與各研究子計畫主持人既有已掌握之古文書契與研究材料，目前已完成資料庫架構及資料後設工作，並已完成「枋寮義民廟專題」與「金廣福古文書專題」，其他四溪流域內古文書例如竹南陳金田古文書、湖口羅景輝古文書及公館羅家古文書等，亦於本年度(99)陸續完成。

依對各研究群子計畫進行問卷調查後所決定之優先順序，逐步提供四溪計畫研究區域(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之日治時代臺灣土地申告書彙整清冊之數位化資料公開檢閱服務。

(三) 網站整合

資料庫網站為對內凝聚聯繫與對外揭露研究成果資訊的媒介。本網站為中、英文版，其目標除在於有效服務國內外之學術研究者及地方文史工作者，同時提供一個研究區域性臺灣社會變遷及客家歷史文化發展的代表性知識庫外，更追求增進一般民眾對於四溪流域臺灣客家族群、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的瞭解，呈現臺灣客家

文化多樣性的豐富面貌。本網站由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維護網址為：<http://hkc.nctu.edu.tw/4rivers>。其網站架構在首頁之下，設有最新消息、計畫簡介、計畫辦公室、分項計畫、研究團隊、數位服務、學術交流、成果彙編；每一分項之下各有子項內容。

肆、研究成果與發現

總計畫辦公室三年來除執行子計畫整合工作之外，研究成果尚包含基本調查、人才培育與成果出版等方三面，分述如下：

一、基本調查

計畫辦公室基於為研究子計畫服務、整合子計畫研究資料、了解四溪流域之一般研究概況及逐步呈現成果等四項原因，執行各項基本調查。基本調查包含三個層次，其一為政府相關統計與調查；其二為流域內研究書目與資料；其三則為配合各子計畫所執行之專題基本調查。分述如下：

（一）政府統計調查研究及地方志資料

政府相關統計與調查資料包含新竹縣市與苗栗縣歷年統計年鑑、區域發展計畫、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工作以及地方志等，先行蒐集書目，進而取得紙本或電子檔資料，本項工作已完成，提供子計畫研究人使用。

（二）四溪流域內研究資料書目彙編及提要

計畫辦公室設置專人，蒐集流域內目前所有的研究成果及方志、族譜與古文書等研究資料，先製作書目，重要者予以解題，更重要者納入數位化資料庫系統，提供對本區域有研究興趣的研究者，作為研究資料與基礎。

（三）專題基本資料調查與蒐集

配合及協調各研究群及子計畫之研究者，展開各專題的基本資料調查，例如語言研究群的家庭語言使用情形，地方社會研究群的嘗會與宗族調查，信仰研究群的寺廟調查，歷史研究群的建築與墓碑調查及桃竹苗百年歷史小學的調查等。計畫辦公室扮演著基本資料調查的中介者，提供其他子計畫研究者及未來對本區域有研究興趣的研究者使用相關資料。

資料蒐集方面則包含以 Filemaker 軟體建構土地申告書資料庫，蒐集新竹州統

計畫及新竹州時報，並予以數位化處理，已將中文目次中譯以作為子計畫研究使用。

二、人才培養

本計畫辦公室執行計畫期間，先後聘用三位博士後研究，三者皆成為國內客家研究之生力軍，其中一位已獲聘助理教授。四位兼任助理亦因參與這一大型客家研究整合計畫過程中，獲得撰寫、執行、或協同研究計畫的能力，亦皆完成其學位論文。至於四位專任行政助理亦皆獲致執行大型整合計畫之經驗，未來將是執行類似計畫的重要人力。

三、文獻資料整理、出版與展覽

處理文獻資料則包含枋寮義民廟文獻、北埔姜家與金廣福文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選輯、四溪流域總督府檔案抄錄古文書目錄編輯、及其他文獻等超過六大項。

古文書系列的處理方式繁複，原育嬰留職停薪之會計助理陳蔡汶小姐於十一月中復職後投入進行該項業務，包含以下步驟：

- 文本掃描成圖檔，並以人工修圖方式，在不造成文本失真的前提下，修成可資出版的圖樣；
- 文本之圖檔著錄，其著錄方式係以數位典藏架構處理，由內容專家與數化助理，共同擬具 metadata 後，逐筆登錄鍵入；
- 原本繕打、校對，亦鍵入資料庫；
- 紙本進入出版編輯程序，並撰寫體例說明及導言

其中枋寮義民廟古文書系列有六，分為別《枋寮義民嘗祀典簿【圖版編】》、《枋寮義民嘗祀典簿【文字篇】》、《枋寮義民嘗契白簿【圖版編】》、《枋寮義民嘗契白簿【文字篇】》、《勅封粵東褒忠義民祀典簿》、《褒忠義民祀典簿》（參見下圖）。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新竹客家義民廟文獻 02

枋寮義民嘗祀典簿 (下)

【文字編】

- ◎ 據 竹北六張犁(六家)林六吉 藏寫本 排印
新竹枋寮義民廟董事會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編校

2010年11月
臺灣·新竹·竹北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新竹客家義民廟文獻 01

枋寮義民嘗契白簿

【圖版編】

清同治四年(1865)歲(正)月立
譜·枋寮義民嘗抄錄
寫本
枋寮義民廟林施主收執
竹北六張犁林六吉存藏本

原本典藏者：枋寮義民廟林施主(林六吉)
原本提供者：林光華(竹北六家林先坤公族裔)
影本提供者：莊英敏(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

2010年10月
臺灣·新竹·竹北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新竹客家義民廟文獻 02

枋寮義民嘗祀典簿 (上)

【文字編】

- ◎ 據 竹北六張犁(六家)林六吉 藏寫本 排印
新竹枋寮義民廟董事會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編校

2010年11月
臺灣·新竹·竹北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新竹客家義民廟文獻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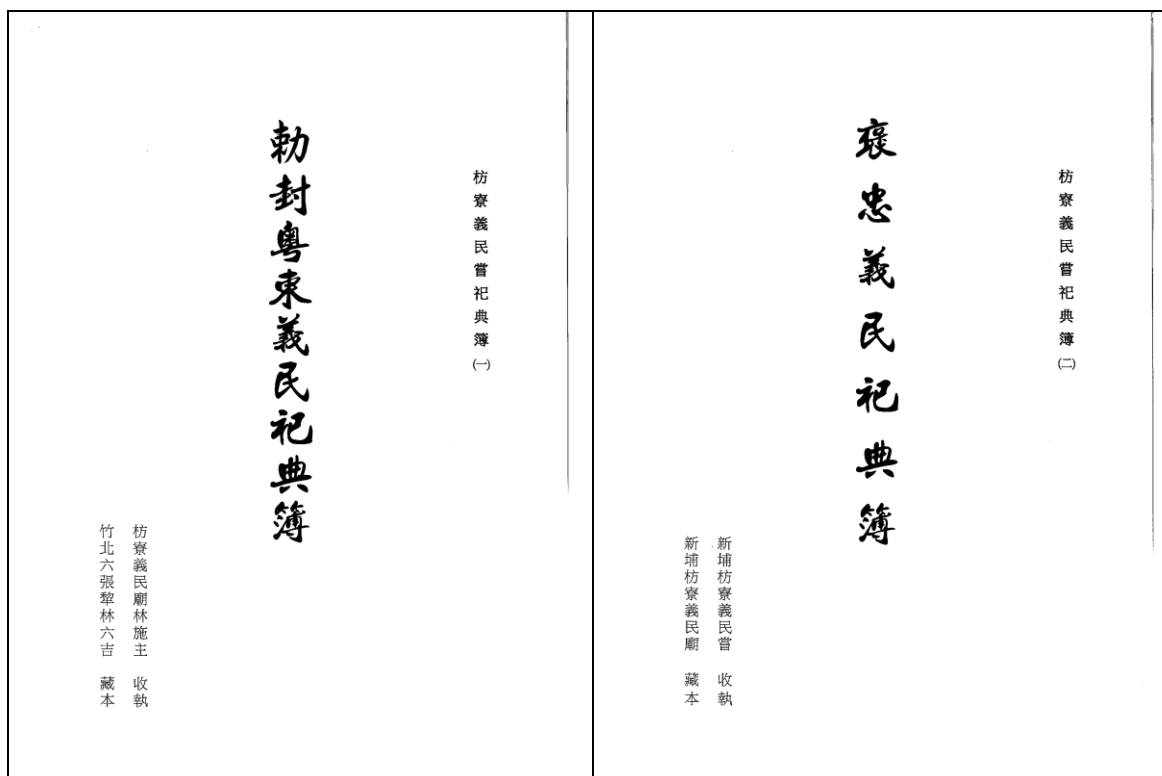
枋寮義民嘗契白簿

【文字編】

- ◎ 據竹北六張犁(六家)林六吉藏寫本 排印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編校

2010年10月
臺灣·新竹·竹北



計畫辦公室執行秘書已針對枋寮義民廟系列古文書，撰寫論文〈台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1802-1866)〉。本論文聚焦義民廟產經營層面，用更細緻的土地移轉過程與支出費用分析，說明了廟產增加對信仰擴張的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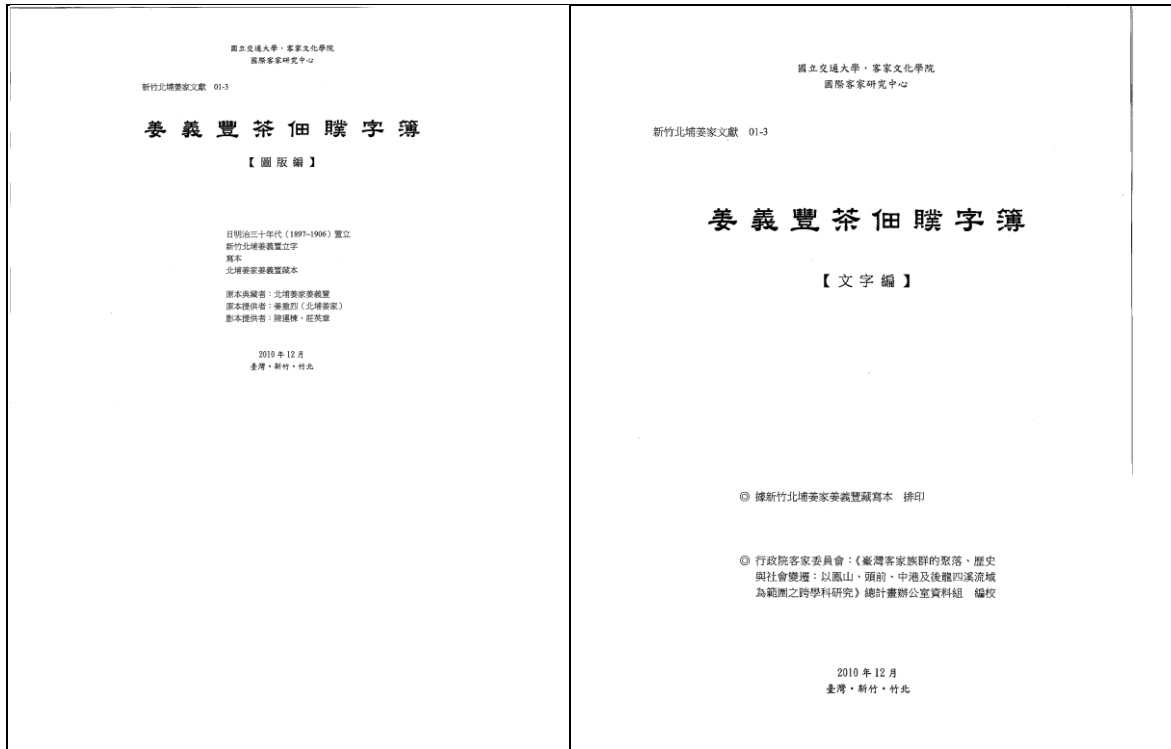
義民祀典簿裡記錄了三項分類費用，其一為儀式及組織費用，該費用穩定地支持著義民例行儀式的進行；而修繕庶務與勞務等費用確義民廟一般事務的運作；公務支出費用則係藉由知識份子與國家締結了緊密的關係，這些費用都來自於輪庄經理制度下，藉由土地投資而建構的健全財務。

目前該文僅針對支出之項目摘述，未來如果仔細分項並核對金額，再逐年比較，必定可以根據支出狀況更細緻地重建義民廟廟務的運作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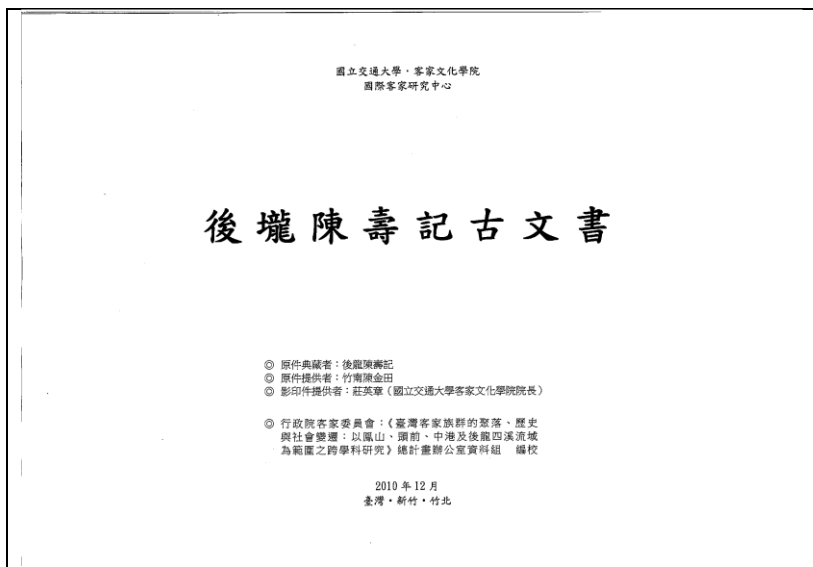
類似的情形亦見諸北埔姜家暨金廣福之古文書處理，包含《北埔姜家藏古文書【圖版編】》、《北埔姜家藏古文書【文字篇】》、《金廣福給墾簿【圖版編】》、《金廣福給墾簿【文字篇】》、《姜義豐茶佃字簿【圖版編】》、《姜義豐茶佃字簿【文字篇】》等六種(參見下圖)。四溪計畫執行期間總辦公室的古文書整理及收藏提供子計畫進行相關研究時可供參考之重要史料，例如家族、知識精英與地方社會研究群在第三年執行期間即由此獲得部分經驗資料以回答該研究群各子計畫對於四溪流域裡的家族或地方社會的特性或動態的歷程(形成、發展與變遷)以及兩者的關聯，是以本資料

出版後，對未來客家知識體系的貢獻可以預期。

<p>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p> <p>金廣福文獻 02</p> <p>北埔姜家藏金廣福古文書</p> <p>【文字編】</p> <p>(二校稿)</p> <p>◎ 據《北埔姜家藏金廣福古文書·圖版編》打字</p> <p>◎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編校</p> <p>2010年12月 臺灣·新竹·竹北</p>	<p>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p> <p>金廣福文獻 02</p> <p>北埔姜家藏金廣福古文書</p> <p>【圖版編】</p> <p>原件典藏者：北埔姜義豐 原件提供者：姜重烈（北埔姜秀變公族裔） 影印件提供者：莊英華（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p> <p>2010年12月 臺灣·新竹·竹北</p>
<p>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p> <p>金廣福文獻 01</p> <p>金廣福給墾號簿</p> <p>【圖版編】</p> <p>清道光十五年（1835）置立 清光緒七年（1881）續立 簿。北埔金廣福公館記錄 寫本 北埔姜家姜義豐藏本</p> <p>圖本典藏者：北埔姜家姜義豐 圖本提供者：姜重烈（北埔姜家） 影本提供者：陳耀棟、莊英華</p> <p>2010年12月 臺灣·新竹·竹北</p>	<p>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p> <p>金廣福文獻 01</p> <p>金廣福給墾號簿</p> <p>【文字編】</p> <p>◎ 據新竹北埔姜家姜義豐藏寫本 影印</p> <p>◎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編校</p> <p>2010年12月 臺灣·新竹·竹北</p>



此外，尚有珍貴古文書，雖未成系列，亦已整理中，部份成果如《後壠陳壽記古文書【圖版暨文字篇】》（參見下圖）。



（四）論文發表會

本計畫第三年執行後，辦理一次論文發表會，計 8 場次，34 篇論文。全體計畫主持人、相關助理及旁聽研究者及民眾等，九十餘人與會。

（五）其他

此外，尚辦理系列講座四場，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國外學者演講。並且辦理系列展覽，第一場為「南庄印象照片展覽」，第二場為「歲末還福古文書展覽」。

四、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

四溪計畫作為一大型整合計畫，其成果將在未來十年內，逐年展現。在這一前提下，計畫辦公室所扮演的整合、基本調查、資料整理、成果出版及人才培養等，皆係奠基與後援的工作。

在客家知識體系長期的建構過程中，能在一流大學建立此一深厚基礎，其價值與貢獻，已屬難得。

此外，這一價值與貢獻不僅止於學術影響，實際上，在社會影響方面，四溪計畫執行以來，計畫辦公室所在之交大客家學院及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協助，亦已成為本區域客家事務重要之交流與協助平台。

伍、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辦公室成果最佳為資料蒐集與整理工作，而且目前所蒐集之資料尚待繼續處理一年以上，最為豐碩。

其次，成果出版方面，文獻資料彙編規模已具，特別是義民廟與金廣福二系列將是地方社會研究不可多得的好材料。論文集與專書方面，稿源已無問題，正待在未来三年內，逐步出版。

最後關於大型計畫整合相關之事務，本計畫辦公室已建立良好模式，未來可供繼續執行同類型計畫之重要參考與依據。

陸、結論與建議

一、大型整合計畫的成果未來將逐步展現，後續計畫務必賡續辦理，累積十年之後，對於客家知識體系之建構，必有所成。

二、本計畫有出版 20 至 30 本專書之潛力，未來持續出版為此一大型整合計畫是否成功的關鍵，強烈建議未來第二期計畫應該包含執行本計畫後續之出版事務。

三、相關研究成果之資料庫應持續更新維護

四、大型整合計畫之整合工作確實不易完成，未來類似之大型整合計畫應比照本計畫視之為一獨立計畫，但宜設置專職研究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將比現況由子計畫主持人兼任之作法，有更佳成效。

附錄

台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1802-1866）⁴⁰⁶

羅烈師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系

ls.lo@hkc.nctu.edu.tw

前言：義民信仰之擴張

義民廟源起於歷次民變，民變犧牲者的埋骨所，直接促成了義民廟的興築，這些廟宇包含鹿港忠義廟、新埔義民廟、竹田義民祠、北港義民廟、苗栗義民廟等。在全部義民廟中，新竹新埔枋寮義民廟無疑是最核心者，因為幾乎台灣所有的分香義民廟其香火幾乎都來自枋寮。枋寮義民廟甚至於民國八十五年倡組「臺灣區褒忠義民廟聯誼會」，已有近四十間義民廟加入，而絕大部份皆為義民廟的分香廟。因此，要了解義民信仰，必須從枋寮義民廟入手。

在類似的廟宇淪為孤魂野鬼或無主亡魂而少有聞問時，⁴⁰⁷為什麼新竹縣新埔鎮枋寮義民廟的義民卻有崇高地位，同時擴張到現今規模呢？羅烈師（2006a、2006c）曾以政權、外庄、中元、族群與菁英等五項要素，探討箇中故事；本文則聚焦外庄要素中，所涉及到的廟產經營層面，更細緻地說明廟產增加對信仰擴張的正面影響。主要資料係引用《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與《契約簿》，前者為逐年會算之帳簿，後者則為歷年土地買賣契約抄錄簿。⁴⁰⁸

從四姓規約到契約簿

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起事於大里杙（今臺中縣大里鄉），竹塹城（今新竹市）立即被攻陷，清廷號召各地義民，光復竹塹城。事變平定後，二百餘位維護

⁴⁰⁶本文脫胎自 2008 夏季歷史博物館主辦之「台灣傳統民俗節慶講座」之講稿，該次演講筆者粗淺地以先前(2006a)發表於《新活水》月刊之〈揮汗挑擔，再祭義民—從傳統鄉村走到現代都會的義民信仰〉一文，分別從政權、外庄、中元、族群與菁英等五個面向，討論義民信仰的擴張過程。然而與聽眾問答的過程中，發現枋寮義民廟之廟產經營，值得再仔細討論，乃有此文。本文在史料方面感謝莊英章教授、林桂玲老師、高志彬先生之協助與梁瑟晏同學辨識與繕打《義民總嘗簿》，而這些義民信仰史料蒐集工作係在行政院客委會委補助交通大學主辦之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四溪計畫」之第 29 子計畫（計畫編號：97-0399-05-0301-29）進行，亦一併致謝。

⁴⁰⁷義民與孤魂野鬼之相關爭議楊鏡汀之〈義民爺為何變成孤魂野鬼？--從歷代志書探討義民神格被貶的經過〉(客家雜誌第 95 期，頁 43-46，1998)論之綦詳；亦可參考林光華〈他們有主！〉(鍾仁嫻編《義民心鄉土情》，頁 2-4，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⁴⁰⁸日前筆者所見祀典簿有兩個先後相承的版本，其一封面上題「光緒貳拾年甲午歲瓜月吉日立 義民總嘗簿 施主林六吉收執」字樣，其二則為「褒忠義民祀典簿 義民廟收執」，二者同出一人，但不知誰氏之手。前者係光緒甲午年（1894）所重抄，後者依內文序言判斷應係明治三十八年（1905）所抄，二者略有重疊，但前後相承，紀錄了 1835-1910 義民廟的收支狀況。由於本帳簿最早的收支紀錄為道光十五年，因此原始帳簿建立於道光十五年大致不差。原始版本目前已亡佚，本資料由莊英章教授透過林光華先生親自向枋寮義民廟所借閱，並經廟方同意所影印。兩版本之歷次傳抄編寫富有重大意涵，值得另文考證。由於本文所處理係十九世紀前期，因此僅引用 1894 版本。

王權殉難者的安葬處，即今之義民廟。宗教與政治之間的千絲萬縷在漢人的民間信仰中，本來就是司空見慣的事情，然而義民信仰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格外引人注目。林爽文事件平定後，乾隆皇帝降旨贈匾平亂有功的各籍人民，泉州、廣東、漳州及「熟番」各獲頒「旌義」、「褒忠」、「思義」及「效順」四方匾額。這四方匾額讓泉州人建成旌義亭祭義民；使廣東人構築褒忠亭以慰忠魂；至於近乎羞辱的思義當然被遺忘；而效順則隨著熟番之消逝而杳然。皇帝所贈匾額賦予殉難義民神聖地位，確保了信仰的合法性。

建廟之初原有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及林先坤等四姓「首事」經管廟務與祭典。四姓為求祀事昌盛，不但各捐百元善款，購置廟產，作為香燈之業；更於嘉慶七年（1802）簽定規約，針對建廟所餘及眾人所捐之款項與土地，明定「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之條款，以昭公信，從而擴大產業。這紙四姓規約直接的約定內容是歷年廟產的處分事宜，然而此後兩百年的歷史發展，皆奠基於當時這一規約所設定的外庄經理廟產與中元外庄領調制度上，因此，本規約實為枋寮義民廟歷史的憲章（羅烈師 2005、2006c）。

第一位外庄經理即為頂頂大名之姜秀鑾！當時姜秀鑾活躍於九芎林，隨後受淡水同知李嗣鄴賞識，以九芎林為基礎，越過頭前溪，向北埔拓墾，建立了影響竹塹歷史極為深遠的金廣福大隘，成為竹塹城外，最有影響力的人。姜秀鑾擔任經理，意謂著義民廟的參與者擴大至九芎林。而後，再藉由姜秀鑾影響力，在金廣福大隘建立的那年（1835），枋寮義民廟的建立了《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邀請新埔街的業戶擔任經理。有趣的是，依祀典簿所載，枋寮義民信仰已擴及十三庄，新埔不再是外庄；而真正重要的則是新埔街商號的商業專業制度。這一外庄經理的設計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時，轉型成輪庄經理制度。這一年十六位地方菁英邀請大湖口、石岡子、九芎林及新埔街等四大庄輪值廟產，每庄分理三年，輪流交遞，週而復始。

四姓規約簽後一甲子餘之同治四年（1865）時，義民廟已經擁有十五筆土地，林先坤與劉朝珍兩姓後代，以林劉施主的名義代表義民廟捐施土地者，將全部買賣契約抄在《契約簿》上，配合《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持續原先的四大庄輪值經理制，管理廟產（參見表 1）。

同治四年，林劉施主爰集聯庄紳士，選舉管理，坤等將契券交管理人權放，

其管理者三年一任為限，限滿仍將契券交出施主點交新管理人領收清楚。此乃四庄輪終而復始，為管理者自當秉公妥理，日後嘗祀浩大，以增粵人之光；再議章程，立簿三本，將褒忠嘗之業大小契券古今承買，須要契白抄錄於簿內…此係通粵之褒忠嘗，有關全粵之大典，各要忠心義氣以經理，不得私自貪圖以肥己…⁴⁰⁹

表 1 枋寮義民廟土地買入摘要表(1801-1866)

	年代	出賣人	土地座落	價金	備註
1	1801	魯于改	新社墘東南角	300	
2	1802	周龍章	新社螺螄庄	330	1847 找字一紙
3	1802	周龍章	新社螺螄庄	105	
4	1817	劉朝珍	東興庄二十張犁	供奉	小租一半 30 石
5	1832	杜房	犁頭山	250	仝侄杜生
6	1838	金廣福	金廣福南勢山	90	分管字
7	1843	廖阿祀	巳鎮	60	
8	1851	劉世忠	汶水坑壟鉤崎	400	仝劉永福劉永興
9	1852	杜僑居	犁頭山	250	
10	1853	錢溫淑等	大湖口	180	轉典大租權給義民嘗 (1865 收執簿移交時 未抄，後補)
11	1858	劉守枝	活人窩	250	祀典簿登於 1859， 1860 找洗 12
12	1858	蘇彭氏	宵裡坑	520	仝男阿火及進發，祀 典簿登於 1859。
13	1858	蘇彭氏	宵裡坑(水租)	30	總嘗簿登於 1859，
14	1861	林其謀	六張犁	277	1863 找洗 20
15	1862	江阿九等	犁頭山	19	
16	1865	劉雲從	活人窩	18	承典錢朝拔義亭田之 大租
17	1865	劉雲從	金廣福中興庄	220	
	1866	陳阿集	枋寮	52	
	1866	邱南山	犁頭山	124	
	1866	吳連德	犁頭山	66	
	1866	趙古司等	枋寮	640	

資料來源：依《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及《契約簿》摘記。

此後，義民廟的輪庄經理持續發揮經營長才，至乙丑（1895）日人佔台前夕，義民廟已有 43 筆廟產，很可能是台灣當時擁有廟產最多的廟宇。⁴¹⁰

⁴⁰⁹ 引自《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

⁴¹⁰ 關於褒忠亭義民廟的管理組織形式及變革討論甚多，可參考羅烈師（2001、2006b、2006c）、賴玉

總之，枋寮義民廟建成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係僅具正身之小祠，然而透過獨特的「外庄經理廟產」制度，從而擁有龐大的廟產。箇中詳情如何，我們可以用最細緻的資料予以呈現。

土地移轉

《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之收支記錄始於道光十五年（1835），終於光緒十九年（1894）。《契約簿》依簿前序言，係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此後一任經理三年，增抄至光緒甲午年（1894）為止。筆者認為，如能完整梳理這兩份文件，必能大幅增益吾人對於枋寮義民廟及竹塹史的理解，唯本文限於篇幅，僅以 1835-1866 之祀典與廟產的變化情形，並藉此討論枋寮義民信仰之擴充。

道光十五年建立祀典簿時，義民廟所擁有的土地可以分成兩項說明，其一，除廟地外，尚有新社東南角、新社螺螄庄、及東興庄等三處水田，前二者係四姓首事捐款於嘉慶六及七兩年購買，後者則是劉朝珍捐獻；其二，則為林國寶、范長貴與姜秀鑾三位義民嘗首事向杜房購買（亦參見表 1）。

關於杜房所購買土地的情形僅有契約一紙，因無帳簿資料，無法詳窺其過程，然而俟《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建立後，我們便可以在年度收支紀錄中，整理出土地移轉的過程，以下即以劉孝失去壟鈎崎土地的過程（1837-1857），說明枋寮義民廟累積土地的過程。

劉孝兄丁五月借去良	300 元	丁五月廿日糶乙丑租穀 45 石	58.5 元
立壟鈎崎水田為胎每年計共		糶丙年租穀 100 石	110 元
貼利早谷參拾石		范長貴收來丙年穀	23 石
出去費用銀	1.6 元	范觀賜來丙年穀銀	20 石
范長貴叔丁年去田租穀	21 石	收新社丁年田租	34 石
范觀賜兄收去水穀	19.9 石	收劉孝兄銀利穀	30 石
王魁兄丁去田租穀	55 石	范長貴叔來丁年穀銀	13 元
共出銀	301.6 元	金和號來佛銀	31 元
		共銀	301.6 元
丁酉年即十七年扣除外仍存吉			

資料來源：抄錄自《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數字亦係改譯。

表 2 為道光丁酉十七年（1837）枋寮義民廟的年度收支摘要，祀典簿之格式同於台灣傳統習用之帳簿，採支出與收入直式上下兩欄式的記法；如果配合橫式記法，

則改成左支出、右收入。收入方面共八條，包含兩條糶賣前兩年（乙丑及丙寅 1835 及 1836）盈餘之租穀；兩條收回前一年出貸的穀物；三條本年度的田租穀或銀；一條借銀的利穀；以及一條向金和號借來的款項。同時，收入的小計表示共有 301.6 銀元。在支出方面，共有五條，包含劉孝借去 300 銀元，以及撰寫胎借字據等費用 1.6 元；另外三條則皆為本年度貸出的穀物，共 95.9 石。支出亦有 301.6 銀元，因此 1837 年收支平衡。⁴¹¹

儘管 1837 年的收支紀錄存在些許疑問，但是這一紀錄可以解讀出以下訊息：

其一，義民廟主要收入是穀物；這些穀物來自祀典簿建立前義民廟所擁有的田地，這些田地主要來自於早期經管廟務者的捐獻。

其二，收入穀物可以據以放貸生息，1837 即有范長貴、范觀賜及王魁三人向義民廟借貸穀物。

其三，收入穀物亦可折算銀元，累積大筆後出貸，1837 劉孝的貸款即是。

其四，從當年度的支出狀況看來，前兩年皆有「七月中元出去福食谷」各支 10 石及 15 石，但本年度未列，而且直到 1841 才再編列。同時，義民廟所有款項其實不足以出借予劉孝，係再向金和號調來 30 銀元，才得以借給劉孝。⁴¹²換言之，為了借出本款項，義民廟傾其所有，甚至不惜影響其祭祀事務。

總之，1837 收支情況顯示，建立了《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的義民廟祭祀組織，其實有很高的財務意義。

那麼，劉孝的借款後來如何呢？帳簿記載得十分清楚，說明如下：

1837 年劉孝以自己位於汶水坑壟鈎崎的土地為抵押，出具胎借字，借去三百元時，同年就先繳付利穀三十石；之後勉強繳了兩年利穀後，於 1840 年底，又向義民廟借了 80 元。前債未了，後債又來，劉孝只得將壟鈎崎水田一處出典給義民廟，並簽下了典約一紙。義民嘗至此初步擁有這塊土地，隨即招來沈祿賸耕，而且沈阿祿繳了磧地銀四十元作為押金，並議定小租穀三十三石。

⁴¹¹ 實際上這一年的收支狀況的紀錄是充滿疑點的，收支之小結皆只列金錢，支出方面的金額是對的，但是收入卻不符；穀物之收支則未做小結。由於穀物收入大於穀物支出，而金錢相反，或許是多餘的穀物折價成金錢後，就等於不足之金額，所以年度收支平衡。是否如此，或者只是傳抄筆誤而已，尚待核對整本帳簿方能確定。

⁴¹² 義民廟隔年才再無息還給金和號本款項，參祀典簿 1838 收支。

1841 年由劉孝付了最後一筆 30 石利穀，隔年起這筆土地的收益即沈祿每年繳付之 33 石租穀，直到 1851 年。這一年劉孝最終放棄了壟鈎崎水田，以本名劉世忠，並與姪兒永福永興聯袂，簽下了杜賣契約。雙方議定價金 400 元，由於劉孝先前已拿了 380 元，只剩餘款 20 元。同時，沈祿也未再贖耕，由羅近接手，羅近也付了贖地銀三十元。⁴¹³隔年起收支簿裡沈祿消失了，由羅阿近續耕並付田租穀三十石。

咸豐丁巳年（1857），義民廟支付一筆找洗銀五元給劉孝，這是清代土地買賣常見的習慣，賣方即使簽下了杜賣契，仍會在若干年後，再要求最後一筆找洗銀，表示完全斷絕了賣主與土地的關係。

以上關於劉孝與壟鈎崎水田的故事意謂著，義民廟藉由本身水田的租穀，逐步累積現金後，從事借貸以生息，最終取得了更多的土地。道光十五年（1835）祀典簿建立時，義民廟僅有三筆水田以及合計 25 石的水租與大租，總計年收租穀約 130 石。⁴¹⁴至 1864 年大湖口接任經理前，收租谷約 343 石，1868 年大湖口交接後，租穀更是攀升到 465 石。這些逐年增加的財富背後，正是經理人藉由生放租穀賺取利息後，又購置田產的經營模式。

那麼這些新增的財富，對於義民廟產生何種影響呢？我們一樣可以從祀典簿的支出中，瞧出端倪。

盛典

前文提及祀典簿 1837 年的支出細目，五項全為租穀之借貸等處分事宜，竟然未及廟務一語。那麼，除了租穀土地等事宜之外，其他支出情況如何呢？

租谷土地事宜之外，其他費用的摘要可略分為儀式、修繕與公務等三部份，以下分別說明之（參見表 3）。

表 3 《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支出費用分析（1835-1864）

年份	儀式與組織	修繕、庶務及勞務	公務	費用說明
1835	七月中元福食			
1836	七月中元福食			
1837				
1838				

⁴¹³ 當年沒有沈祿領回贖地銀的紀錄，反而是在 1843 年時，沈祿曾領走贖地銀 10 元。又至 1864 年，羅近拿回贖地銀 30 元，也與這塊土地結束了贖佃關係。此後，大湖口接手經理，佃人關係變得較複雜，目前一時無法解讀接手的佃人為誰。

⁴¹⁴ 實際上依祀典簿收支紀錄看來，水租穀直到道光十九年（1839），亦即經理人制度正式開始，由錦和號接任廟產事務後，才有經收水租穀的紀錄。

1839		修廟		
1840		木板菜刀	舉人花紅	花紅、釘匾
1841	七月中元福食	石碑	花紅、國王宮緣金	
1842	中元福食、香公穀	石碑、修廟、鍋、箱、		
1843	中元福食穀、香公穀、	修塚、繪觀音像、白	花紅、	
1844	中元福食、香公穀	聖旨帳眉		
1845	中元福食、香公穀	重修義塚、紙、瓢杓等		修塚 610.27
1846	中元福食、香公穀	紙、	秀才、	
1847	中元福食、香公穀、	擔水、斗盤刀碟、桂花	轎、	首次出現轎
1848	中元香人福食	修廟、盤碟等	花紅、	
1849		鍋等、修裱神像	加學額、修湍渡、	
1850	香人穀、轎	、做屋、	轎	
1851	香人穀、	修廟、	湍渡夫、新埔文祠面試	
1852	香人穀、豬	菜餚、	花紅、轎	首次出現豬
1853	中元福食、香人穀、			
1854	中元福食、香人穀			
1855	中元福食、香人穀	鴨、羊、豬肉等、做棹	轎、義渡、花紅、轎	16把轎
1856	中元爐主福食、香公福食	盤碗、	請告示、打石碑、眾庄贖約、轎	
1857	中元福食	文具、整棹、五金、	花紅、轎、賀儀、	
1858	中元福食、香公福食	鍋蓋五金、文具、清屋水溝、	秋分府掛匾、花紅、轎	秋曰觀 51元、
1859	中元福食、香公福食、會庄許神	清屋修廟、五金、	轎、花紅、	
1860	香公、中元福食	五金、種松樹、修屋、做棹、	花紅	
1861	香公、中元福食、	五金、打榕樹頭、整棹、雇工	轎、轎、	
1862	香公福食、中元福食、大豬	五金、僱工、雞、柴、文具、	區道爺掛匾、轎	區 113.81元
1863	香公、修功德、中元爐主	工匠、	花紅、轎、	首次功德 63元
1864	中元福食、大豬	五金、栽榕樹、辦席、修廟、修棹打門、	徐大人張大老掛匾、轎	徐宗幹 53.02；辦席首次

				27.537 元；廣和宮 辦席 4.955 元；修廟 82.27
--	--	--	--	--

資料來源：摘述自《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

第一類儀式與組織費用方面，儀式費用是中元福食穀，初期 20 石，後期 30 石；組織費用是香公穀，也寫作香公或香人，一年十石，不足以作為薪水，慰勞與象徵性質較多；這二者可以視為是對義民廟祭典的穩定支持力量。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同治二年（1863）的修功德，此時正值戴潮春事件，所修功德應該與普渡亡魂有關，費用 63 元相當龐大。購買豬隻很可能是作為犧牲，1852 年首次有買豬的紀錄，可以看作是典禮更加隆重。另外，會庄許神去費 9 元，雖非巨資，但十分特殊，可待推敲。

第二類修繕、庶務及勞務等費用包含傢俱五金用品、環境植栽整理、裝潢整修等。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幾筆大型的修繕費用，道光廿五年（1845）以當時可修蓋兩間民房的鉅資 610.27 元，重修義塚，可謂令人咋舌。這樣的費用高過義民廟清代所有單筆購置土地的費用，至少具有幾重意義：其一，義民廟財務甚佳；其二，可以推測義民祭典必然十分隆重。

第三類公務方面的開支最直接是關於義渡、學額捐助、及他廟緣金等地方公共事務的捐輸。其次乘轎的費用也值得一提，這些地方士紳為了廟務而奔走協商，乘轎固然是交通之需，但是毫無疑問地有其士紳階級的意義。道光廿七年（1847）年祀典簿第一次出現轎費，這一年正是大湖口、九芎林、石岡仔及新埔街四大庄輪值經理廟產的開始。

又其次是科舉考試的獎勵制度，亦即進洋花紅。當然，進洋花紅絕不會只是獎學金而已，他的重要意義在於廟內提供一處展示功名的神聖空間，其直接結果是提高了士紳階層的地位。義民廟史關於這一知識份子的獎勵制度有三份文件，分別為寫成於嘉慶七年（1802）、道光十五年（1835）及同治十年（1871）：

甲、四姓規約（1802）：

再批明 後日聖典開祭，文武秀士准領豬肉壹斤，廩保准領豬肉一斤半，
舉人准領貳斤，進士准領四斤，監生准領半斤，貢生准領壹斤，州

同准領壹斤半，批炤。⁴¹⁵

乙、《祀典簿》議約（1835）：

- 一議 十三庄內若有中式者到義祠掛匾花紅銀拾貳元，內地來者花紅銀肆元，在台中考者花紅捌元，至貢生等不能支花紅，永為定例議是實。
- 一議 所有新舊科秀才廩貢們前來義亭拈香者，給金花紅，永為定例，是實。

丙、《祀典簿》議約（1871）：

- 一議 自同治十年以後，十三庄內進文泮武泮辦豬羊致祭者，賞花紅銀八元；淡北之外庄致祭者，銀四元；
 - 一議 進文泮武泮詣廟行祭並辦牲祭者，賞花紅銀四元；淡北之外庄銀一元；淡南及南路進泮者，概出貢者并不准領；
 - 一議 恩拔副歲廩附貢登匾者，賞花紅銀一十六元；淡北之外庄銀一十二元；文武舉人登匾賞花紅銀三十二元，淡北之外庄銀一十六元；淡南及南路銀八元；
 - 一議 施主嫡派子孫進中者，賞花紅銀加十三庄內一倍；同姓非嫡派者與十三庄一體；
 - 一議 內地進中、來台者，概不准領。
- 同治十年十二月林劉施主暨十三庄內諸紳士同立補議 文武生員係十三庄內者，詣廟行香，未辦牲祭者，賞花紅銀二元。

以上三文件顯示，枋寮義民廟的獎學金制度由來已久，早在初步規畫祭典制度的〈四姓規約〉裡，已經可以看到簡略的獎助條文。1802年條文所舉聖祭前文已經分析過了，所謂聖祭係指的是對「聖旨」及殉職的淡水同知「程峻」，此一祭典備有豬羊獻祭，祭典後應有「飲福受胙」儀式。⁴¹⁶在飲福受胙禮中，正獻官代表所有與祭者，恭飲福酒及敬享祭肉，象徵著與祭者接受神明的福澤，在祭典的意義上，可謂儀式的最高峰。至今，我們仍會在類似祭典結束後，看到獻祭的豬羊被切成長條，分給與祭者帶回。1802年規約明確地議定，具有文武功名的與祭者也可以分取胙

⁴¹⁵ 引自嘉慶七年（1802）年〈四姓首事全立合約字〉。

⁴¹⁶ 依《淡水廳志》之祭孔典禮的〈儀注〉，其儀式大致上包含「省牲、鼓初嚴、就位、瘞毛血、迎神、捧帛、三獻禮、飲福受胙、撤饌、送神、望瘞」等過程，這一儀式和目前竹塹地區常見的三獻禮雖略有差異，不過其結構大致相當。參見陳培桂，1871: 128-133。

肉，其直接意義當然是義民廟對這些擁有功名者的鼓勵；然而，這一作法無疑也提高了胙肉的象徵價值。何以見得？因為聖典祭品係由四姓首事所準備，祭後亦由四姓首事平均分取，然而當胙肉同時也由功名士紳所領取時，等同於提高了四姓首事等與祭者的地位。職是之故，1802年所議定的規約確實巧妙地藉由共享祭肉而提高儀典的位階與影響力。

然而，四姓規約所定祭肉條文僅係聖典開祭時，功名士紳前來與祭，分取祭肉時的相關規定，真正的進洋花紅制度始自道光年間（1821-1850）。當時的規定有二，其一為十三庄人士中式時，可以到義民廟掛匾，並領取花紅銀十二元；非十三庄人士則獎勵較少。其二則為秀才廩貢來廟拈香亦可獲得花紅銀。至同治十年（1871）時，進洋花紅的制度增訂為六條，更趨完整。條文承繼道光年間的精神，庄內賞賜較多，庄外較少；功名越高賞賜越多；備辦祭品愈豐盛則花紅亦愈多。在這樣的鼓勵之下，道光年間，計有七人，咸豐年間八人，同治年間有十四位，光緒年間則有四十位，總計六十九位各級功名士紳詣廟受賞。

公務支出的最高象徵意義是地方首長蒞廟贈匾，枋寮義民廟有五塊清代官員頒贈的匾額，分別為福建巡撫徐宗幹、淡水同知秋曰觀、督辦軍務候補道區天民、候補分府代理淡水同知署彰化縣張世英，與欽差督辦台灣防務巡撫劉銘傳（參考表4）。這五塊匾額除了劉銘傳所懸外，其餘皆與戴潮春之亂（1862-1865）息息相關，分述如下：

表 4 清代官方頒給褒忠亭義民廟匾額一覽表

匾額	時間	姓名
同心報國	清道光三年五月 (1823)	福建巡撫徐宗幹
贊襄施濟	清咸豐二年 (1852)	淡水同知秋曰觀
忠義流芳	清同治癸亥年 (1863)	督辦軍務候補道區天民
義繼褒忠	清同治四年春月 (1865)	候補分府代理淡水同知署彰化縣張世英
集義褒忠	清光緒十二年冬 (1886)	欽差督辦台灣防務巡撫劉銘傳

資料來源：枋義民廟廟內匾額；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53，《新竹文獻會通訊》9: 11。

第一面「同心報國」匾額依陳朝龍《合足本新竹縣採訪冊》所記，係福建巡撫徐宗幹於道光三年所立，唯根據徐宗幹（1796-1866）自傳性質的〈雪夜探營圖自記〉所述，宗幹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秋天奉命任臺灣兵備道，至咸豐四年春（1854）離台，又至同治元年（1862）徐宗幹陞任福建巡撫，因此本匾立於道光三年的可能性極低。徐宗幹字樹人，號伯楨，自稱「斯未信齋主人」，江蘇通州人。由進士，歷

官山東、四川府州縣，任職臺灣道時，正逢英人窺臺之後，著防夷之論，立紳民公約，禁止與英人貿易。水沙連六社久請內附，宗幹請准援乾隆五十三年之例，先設屯丁管理，後遂設官置治。同治元年（1862）擢陞福建巡撫，此時彰化戴潮春事變延及全臺，又值福建上游太平軍戰事復亟，宗幹兼籌並顧，二年九月，派分巡臺灣兵備道丁日健率兵從淡水的雞籠登陸，與竹塹義軍會師，十二月奪回彰化城後，戴潮春遂向南侵入鳳山，與六堆粵籍義民激戰後被捕，臺地逐漸安寧。簡言之，徐宗幹任職福建巡撫期間發生戴案，而其平定，徐宗幹居功亦偉，故其頒贈「同心報國」匾額之舉，理應在戴案平息之後。經查《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徐宗幹贈匾義民廟與張世英皆為同治四年。

第二塊匾額為淡水同知秋曰觀所立，依《合足本新竹縣採訪冊》所記，本匾立於咸豐二年（1852），並署淡水分府秋立。然而，秋曰觀前後兩任淡水同知，一為咸豐八年，一為咸豐十一年，合足本的記錄似乎有誤。戴案發生時，秋曰觀接受府城軍檄，赴彰化會辦剿務，因為曰觀曾任彰化縣令，捕盜以威武聞名，接受任務後，打算擒王散黨，於是領軍出戰。當時尚有林日晟及林奠國等帶兵助戰，由於林日晟與林奠國素來不睦，與秋曰觀亦有閒隙，結果與戴部主力交戰時，林日晟陣前倒戈，秋曰觀在東大墩被圍困，終於遇害。⁴¹⁷秋曰觀之贈匾枋寮義民廟自然不會在戴案之後，依其任期判斷，則必在咸豐末年，亦即戴案之前夕。經查《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秋曰觀贈匾義民廟為咸豐八年。

第三塊是督辦軍務後補道區天民所立的「忠義流芳」匾額，年代為同治二年（1863）。區天民字覺生，廣東香山人。咸豐九年（1859）閩浙總督慶端等會奏在臺設關通商，獲准在臺設滬尾（淡水）海關，區天民乃於1860年奉命來臺，與臺灣鎮林向榮、臺灣道孔昭慈、臺灣府洪毓琛等會商辦理，便以淡水八里坌為通商碼頭，於對岸之滬尾設立海關。戴案發生時，區天民督辦北路軍務，飭令就地捐輸為軍費，並遣候補遊擊陳捷元帶勇四百名前往協剿，後則駐守竹塹城，以督導防務。⁴¹⁸區天民本匾應即督導竹塹軍務時所立，其匾文所謂「忠義流芳」明確地顯示悼念褒揚亡者之意。經查《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區天民贈匾義民廟確為同治二年。

⁴¹⁷ 錄自《戴案紀略》，頁3-4。臺灣文獻叢刊第206種。

⁴¹⁸ 區天民擅吟詠，然今不見其詩集傳世，唯連橫《臺灣詩乘》錄有其與查元鼎、陳維英、張書紳、白驥良等限韻唱和之詩〈游劍潭〉一首。事跡參見《臺灣歷史辭典》，十一畫，徐慧鈺撰，〈區天民〉條。

第四塊匾額「義繼褒忠」是候補分府代理淡水同知署彰化縣張世英，於同治四年(1865)所立。秋曰覲戰死之時，北臺灣秩序大亂，靠張世英與林占梅通力合作，才恢復竹塹秩序，進而南下平亂。同治元年春二月，總辦臺北團練鹽運使銜浙江補用道林占梅在淡水廳治竹塹城設置保安總局，及秋曰覲奉檄南下，林占梅遂出貲備器械，積鉛藥，修城濠，募勇士，以生員鄭秉經、貢生陳緝熙、職員翁林萃董其事，聯絡鄉民，訓練鄉勇。更遣勇首蔡宇總帶練勇，防守城外要害，以備非常。當時城內戰和未定，奸民多與賊通，岌岌可危。城內外居民搬徙不定，各紳商咸請斂貲賄賊，以緩其來，或請出城避賊。林占梅以理說服居民助官府平亂，於是共推當時仍為候補通判的紹興人張世英，暫代同知職務，遂率眾至城隍廟，誓同心拒賊。張世英與林占梅後遂遣兵克復大甲土城，是平定戴亂之功臣，而張世英後來陞任彰化知縣，並同時代理淡水同知。⁴¹⁹張世英「義繼褒忠」匾額即其兼代淡水同知時所頒贈。經查《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張世英贈匾義民廟確為同治四年。

十九世紀中葉這四塊匾額都與戴潮春亂息息相關，這四塊匾額也充分地顯示了國家官員與枋寮義民廟的深刻關係。那麼這些地方父母官前往義民廟贈匾時，情況如何呢？我們可以從支出資料略窺一二。依咸豐八年（1858）祀典簿相關費用共五條：「秋曰覲府賞匾去花紅銀 51 元；請陳二司做匾去工銀 8 元；釘匾辦牲儀共費用銀 3.25 元；釘匾辦香紙燭共去銀 1.885 元；請吹手去工錢 600(錢)」可見當天義民廟自行製作了匾額，準備了牲儀與香燭紙錢等，祭祀過程中尚有樂團吹奏，儀式後就立即掛上了匾額，秋曰覲則支去花紅銀 51 元。相對於當時木匠一天 0.25 元的工錢而言，大概是一年的收入吧，不是一筆小數目。⁴²⁰儘管區天民、徐宗幹與張世英三人掛匾時，經費採專人另立簿冊的方式，祀典簿僅有總額，但是盛況應該也相去不遠。

結語：廟產支持祭典

本文以《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與《契約簿》為主要資料，在政權、外庄、中元、族群與菁英等五項要素之中，特別聚焦外庄要素裡所涉及到的廟產經營層面，用更細緻的土地移轉過程與支出費用分析，說明了廟產增加對信仰擴張的正面影響。

祀典簿裡三項分類費用，儀式及組織費用穩定地支持著義民例行儀式的進行；

⁴¹⁹ 參見林豪〈北路防剿始末〉，刊於《東瀛紀事》，卷上，頁 16-17。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

⁴²⁰ 1861 年一位叫做阿生司(師)的木匠，受僱義民廟修理各式傢俱，三天的工錢是 0.75 銀元。參見祀典簿咸豐十一年收支。

修繕庶務與勞務等費用確保義民廟一般事務的運作；公務支出費用則係藉由知識份子與國家締結了緊密的關係；而這些費用都來自於輪庄經理制度下，藉由土地投資而建構的健全財務。

此外，本文僅針對支出之項目摘述，如果仔細分項並核對金額，再逐年比較，必定可以根據支出狀況更細緻地重建義民廟廟務的運作實況。

參考書目

- 林志龍，2006，〈日治時期新竹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管理組織協議會之研究〉，刊於《史匯》第10期，頁19-64。
- 林桂玲，2005，《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 賴玉玲，2005，《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 羅烈師，2001，〈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爺〉，刊於鍾仁嫻編，《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頁136-149。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2005，〈枋寮義民廟大隘祭典區探源〉，刊於黃卓權編，《義魄千秋：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新竹：2005年褒忠亭義民節委員會。
- ，2006a，〈揮汗挑擔，再祭義民—從傳統鄉村走到現代都會的義民信仰〉刊於《新活水》，第8期，頁98-103。
- ，2006b，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6c，〈臺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之形成〉，刊於《客家研究》，創刊號，頁97-145。